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承保区域保险（互联网专用）条款

注册号：C00011732322026062249713

总则

第一条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类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根据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主险合同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二）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或期满；
- (三)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或主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具体承保区域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主合同条款中的名词解释为准。